

浚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26 年区域提升 (智能刷卡控制器等设备采购) 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浚财询价采购-2026-6



甲方：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哈尔滨急纵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方：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哈尔滨急纵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参数
	智能刷卡 控制器（ 远程传输）	品牌： GUANNING KEJI 型号： HNGB-01	527 台	886	466922	1、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 2、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 3、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语音等信息输出功能； 4、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设备运行状态、取水卡信息查询、水量定额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灌溉控制、灌溉数据上传、结算信息展示、禁用取水卡等功能； 5、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 6、取水卡识别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控制设备能识别非接触 IC 卡，通过刷卡实现灌溉用水管理



					<p>;</p> <p>(2) 控制设备支持 IC 卡 “一井一卡”、“一井多卡”、“一卡多井”使用方式;</p> <p>7、控制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 具备网络异常时应急灌溉能力;</p> <p>(2) 具有限制机井取水功能,能通过《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数据自动停泵;</p> <p>8、计量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 具有计量水泵电机耗电量功能;</p> <p>(2) 应能保障至少 1 年内所有灌溉数据不遗漏、不丢失、不漏传;</p> <p>(3) 具备离线灌溉数据按格式导出功能;</p> <p>9、存储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 控制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存储用户完整用水记录(完整灌溉记录包括开井报、时时报、关井报)不小于 99999 条;</p> <p>(2) 控制设备内存储数据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p>
管理机	品牌: GUANNING KEJI 型号: HNGB-02	12 台	1228	14736	<p>1、设备应设计为可移动式或固定式专用设备;</p> <p>2、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p> <p>3、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p> <p>4、设备需内置存储,保存不少于 99999 条,开卡及充值数据;</p> <p>5、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卡证</p>



						<p>文字识别（识别率不低于99%），可在充值管理机上直接进行开卡、卡充值、卡信息查询、清卡（具备防误操作）、系统管理等完整操作；</p> <p>6、充值管理机开卡时，需能够自动识别身份证件（具备手动更正），且能够输入开卡人手机号等基本农户信息；</p> <p>7、应具备充值小票打印功能；</p> <p>8、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取水卡注册、取水卡充值、取水卡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禁用取水卡等功能；</p> <p>9、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p> <p>10、设备应具备缓存控制设备灌溉数据并上传数据中心功能。</p>
3	射频卡	品牌： GUANNING KEJI 型号： HNGB-卡	5270 张	3.1	16337	<p>非接触式IC卡, IC芯片、感应组成, 封装在一个标准PVC卡片内, 芯片及天线无任何外漏部分。</p>
总价：（大写）肆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圆整 （小写）497995.00元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自乙方收到预付款后60日内供货完毕。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内业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2.5 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60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不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 1 年，4G 无线数据通讯卡费用验收后免费使用3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询价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预付款；所有设备到场签收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进度款；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尾款。每次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合同总金额不受市场或其他原因变化。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询价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询价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询价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90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双方协商解决。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应及时按照要求整改，如经多次整改仍不能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询价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张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王

签订日期：

